

深刻把握民法典的基础性法律地位

王利明

民法典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地位、价值等问题是民法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深入研究和把握这一课题,是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这就将民法典定位为一部基础性法律。

从名称上看,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汉语中,所谓“典”,通常有经典、典范等含义。这就表明,纳入民法典的规则具有基础性、典范性的特点,这个名称也说明了民法典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集大成。

从整个私法体系看,民法典是基础性法律。在所有调整民事主体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私法规范中,民法典因其内容的完备性、体系的完整性、调整范围的广泛性、价值的指导性等特点而居于基础性地位。这种基础性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法律价值方面,私法的基本价值是

通过民法典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基本规则体现出来的。这些基本价值在民法典中得到完整体现,如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序良俗、维护人格尊严等,这些价值不仅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也是所有私法规范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其他私法规范在制定、解释过程中,都应当以民法典中的基本价值为依归。民法典确立的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体现了私法的基本精神,是民法典科学性和现代性的保障。

在法律制定方面,民法典对于其他私法规范的制定具有指导性作用。如果没有民法典,私法就无法形成完整的体系,私法规范之间重复、不协调甚至矛盾冲突的现象就难以避免。未来制定的民事单行法不应与民法典相冲突,不能减损民法典所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否则制定民法典的意义就会被削弱。

在法律适用方面,民法典是处理平等主体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的基本依据。法官在适用法律解决民事纠纷时,首先应

当从民法典中寻找裁判依据。如果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才能从其他规范中寻找法律依据。比如,现在网购纠纷较多,审理这类案件,应当首先适用民法典。只有民法典没有就相关问题作出规定,才能考虑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如果民法典与单行法发生冲突,首先应当适用民法典;如果单行法规定不清晰、不明确,则应当以内容清晰、明确的民法典相关条款为裁判依据。

在法律解释方面,民法典为私法规范的解释提供基本依据。法律适用必然涉及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在对私法规范进行解释时,要以民法典的规范和价值为依据,法律解释的结论不得违反民法典的基本价值。民法典总则编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制度等,如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民事责任等,对其他私法规范的解释与适用,也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从整个法律体系看,民法典也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治的一个重要功能是确保国家权力依法行使、保障公民合法权

益。民法典在确认和保护公民各项民事权利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促进国家权力依法行使的作用。这是因为,对民事权利的确定和保护本身就为国家权力的行使划定了边界。这就意味着,在立法层面,不只是私法,涉及行政权、司法权运用的公法,也不能与民法典的规定相冲突,不能减损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权利。在行政执法、司法中,民法典也提供了重要遵循。一方面,民法典可以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行政执法要尊重民法典规定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另一方面,民法典明确了解决各类民事纠纷所适用的基本法律规则,保证法官正确审理民事案件、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各级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在这个意义上,民法典的实施效果,是衡量依法行政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随着股市开始火热,近期微信、QQ等网络社交平台一些“荐股黑群”也活跃起来。不法分子常以电话推荐、主动拉入等方式将部分股民诱入“荐股黑群”,再通过谎称自己或团队是“大V”“股神”来操控股民牟利。程硕绘

新就业 满足职业新需求

齐志明

近期,人社部拟对职业工种进行调整,增加互联网营销师等10个新职业和直播销售员等8个新工种。今年3月,呼吸治疗师、网约配送员等第二批16个新职业正式公布后,也迎来好评如潮。新职业、新就业,引发广泛关注。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新就业折射了中国经济活力与韧性,也带来了生机与希望。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9%,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这个来之不易的降幅说明,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但我国就业形势仍保持总体平稳。这背后,有着新职业开拓就业新空间的助力。

新业态催生新职业,新职业带动新就业。尽管国际疫情持续蔓延、海外需求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在加大,但伴随技术革新与需求升级而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仍在不断涌现,有关工程技术工作、现代服务业领域中各大垂直业态所需的新职业也在逐步诞生。尤其是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以在线教育、直播带货、生鲜电商、互联网医疗等为代表的数字经济获得蓬勃发展,衍生出众多新职业,行业内的企业招聘需求也逆势上扬。以直播电商为例,除了后端的技术运维,仅在前端,就有网络主播、主播经纪人、场景包装师、直播讲师、直播编辑、选品师等新岗位在不断涌现。

不少新职业虽然“年龄小”,但需求大、分工细、专业度高,对于解决就业问题很有助益。新职业不仅意味着不同于以往的工作体验,还意味着更广阔的就业空间、更多元的职业转型机会,尤其是为大学生等重点就业人群提供了新选择。有报告显示,今年1月1日到6月15日,直播行业的招聘需求同比上涨大约134.5%。无论是生产制造和建筑领域技术革新催生的新职业,还是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孕育出的新职业,抑或大量健康照护服务需求派生的新职业,都有广阔的职业前景。

新职业、新就业具有很多新特点。由于新就业大多与数字经济有关,因此“数字化生存”的特点鲜明,能够突破时间、地域的限制。凭借在线会议、协同生产、远程办公等数字技术,身处天南地北的员工们,借助数字化生产工具,一样也能完成往日聚在同一栋写字楼合作达成的项目。同时,就业形式、雇佣关系也在衍生出新的形态,非全职的灵活就业、零工经济属性凸显,基于合作的关系成为就业新形态。无论是外卖送餐员、代驾、网约车司机,还是平台主播、短视频作者、企业共享员工,这些新职业岗位都有任务碎片化、工作弹性化的特点,这给了从业者更多利用空闲、零散时间从事兼职工作的机会。可以说,新职业、新就业不仅新在工作种类、工作内容,更新在工作方式、工作关系,把握新职业、新就业的这些新特点,加强鼓励和引导,才能保障就业权益,让新生事物健康成长,让新就业更好发挥稳就业的支撑作用。

随着传统行业就业趋于稳定、优化存量,新职业、新就业不断兴起、创造增量,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创造充足的就业岗位,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让志愿服务 更好助力社会治理

俞念

近一段时间,有不少地方的志愿服务队协助相关部门讲解政策、分发物资、填写信息、疏导情绪,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从医院到社区,从一线到后方,志愿服务,成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重要力量。

这些志愿者活跃在群众中间,以各种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奋战在一线的医生护士提供接送服务,为隔离在家的群众送米送菜,在线上为群众开展心理疏导……在疫情防控最吃紧的时候,广大志愿者各尽所能、各展所长,把个人安危置之度外,心怀家国、敢于担当,真诚奉献、不辞辛劳,展现出中国力量、中国精神。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5月31日,全国参与疫情防控的注册志愿者达到881万人,志愿服务项目超过46万个,记录志愿服务时间超过2.9亿小时。在此次抗击疫情斗争中,广大志愿者踊跃参与、主动作为,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更加熠熠生辉,让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防线更加牢固。

志愿服务常常被称为“温暖人间的最美风景”,是人们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国志愿者队伍日益壮大,志愿精神浸润心灵、体现善意,志愿服务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的新风尚。广大志愿者自觉把行动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融入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之中,在传播党的声音、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大型赛会、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方面贡献自身力量,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这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医护人员、党员干部、人民解放军等冲锋在一线。在他们身旁,我们也看到一大批乐于奉献的志愿者积极投身一线应急工作。实践再次证明,志愿服务在协助党委和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方面能够发挥重要而特殊的作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为我国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指明了方向。经历此次疫情大考,我们尤须总结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志愿服务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社会各方面志愿力量能够迅速调组织起来、形成各具其长又协调有序的志愿服务格局的关键。这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今后,可以探索建立不同层级的应急志愿服务指挥协调机制,强化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加强沟通联动、信息共享,完善志愿服务应急规范化流程,不断提升应急状态下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动员力。应急管理对专业性、科学性提出很高要求,可以探索建立医疗、消防、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各类志愿服务专业队伍,做好登记管理,加强培训演练,完善调用机制,当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

有一分热,就发一分光。当前,疫情防控这根弦还须时刻绷紧,常态化下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参与。我们要在全社会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完善志愿服务体系,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为志愿者发光发热提供更周全的保障,进一步凝聚共同抗击疫情、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智慧和力量。(作者系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院教授)



近期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要求严格限制各地盲目规划建设“摩天楼”,一般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摩天大楼集多种商业于一身,还可被视作城市的地标。因而,“楼越高越气派、越高越有面子”成为很多地方的惯性思维。建楼一时爽,建好后的租售、运营、维护却成了问题,保温、照明、清洁等的成本也不小,还带来了消防难题。赵春青绘

痼疾难除



今年入汛以来,南方地区暴雨不断,多地再现“城市看海”。造成内涝的因素有很多,但主要原因在于排水系统先天不足,很多老城区基础设施欠账多。有专家介绍,很多地方的排水标准低,部分城市只达到“三年一遇”或“五年一遇”标准,而一些发达城市排水标准是“十年一遇”。治理城市内涝顽疾,必须推进综合防治,尤其需要完善法律法规与城市规划,推动城市内涝问题的解决。徐骏绘

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十条建议

黄石松 纪竟堯

推进我国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客观需要;是激发市场潜在需求,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的客观需要;是激发民间资本活力,推动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从更长时间周期看,推进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关键在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大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新机制,培育新动能,激发新动力,实现新跨越。

(1) 出台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国际社会为推进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进程,建设老龄友好型社会,联合国颁布了《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每个人都能健康长寿的世界;欧盟推出了《欧洲积极健康老龄化战略计划》;日本推出了《高龄社会对策大纲》;新加坡推出了《幸福老龄化行动计划》等。以国际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共识为借鉴,从我国的现实国情出发,制定《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势在必行也迫在眉睫。

(2) 建立健全养老财政投入长期稳定增长和动态调节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在国家预算管理制度上做出安排,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变化情况,建立长期稳定的养老财政投入和动态调节机制。

(3) 完善支持家庭发挥基础作用的制度体系。孝亲敬老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也是发挥家庭基础作用的良好文化和社会道德基础,在加强国情教育,建设具有民族特

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的同时,要系统研究、持续推进,建立健全家庭照顾者支持政策,以经济补偿、税收减免、服务配套、休假安排等方式减轻家庭育儿负担、鼓励生育,减轻家庭养老负担、鼓励家庭开展力所能及的照护。

(4) 完善社会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健康老龄化是新时代养老需求的显著特点,多年来,我国形成了医疗卫生系统配置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资源的“一张网”,以及民政系统统筹建设养老服务体系的“一张网”。要建立健全基于全生命周期、面向基层的整合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围绕老年群体功能发挥提供综合有效的基层基础健康服务,如全周期呵护的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疾病诊疗、康复服务和失能护理、安宁防护等;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数据收集与评估制度;促进老年健身与老年健康相融合;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老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现双网融合。

(5)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的改革。科学界定基层政府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责,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建立起街乡和国土规划、建设、市政、交通、消防、卫健、民政等职能部门的协作机制,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相关制度,科学布局 and 合理确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服务功能,注重地区差异和资源统筹,推动社区养老设施和文化活动、卫生服务等公共设施共建共用、错峰运营,真正打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实现街乡、社区基层治理的现代化。

(6) 探索引入社会企业组织形式。社

会企业不同于传统的工商企业,也不同于社会组织,是以市场化运作的形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利润所得主要不是用来分红,而是用来持续生产和服务,以满足特定的社会公共目的。由于社会企业可以把社会效益的目标与市场运作的方式有效结合起来,在美国、英国的养老服务领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运营方式的创新是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改革现行的组织形式,引入社会企业这一组织形式势在必行。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研究相关制度,从准入、资格认证、组织目标、资金来源(包括慈善、捐赠)、利润分配、资产处置、治理结构、税收优惠等多方面,培育、扶持、规范社会企业的发展。

(7) 建立健全为老科技创新体系。要将科技支撑老龄(事)业发展放在战略高度,针对为老科技研发链条长、涉及学科多等特殊性质,加快制定相关政策,推进多部门、多学科、产学研用相结合。要整合老龄科技资源,加快养老信息化基础工作,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信息化平台,积极引导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为老老领域的运用,要集中力量,组织联合攻关,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老龄科技领军人才,为老龄技术革命的做好储备。

(8) 探索建立跨区域养老资源整合机制。顺应我国城市化发展模式转型的趋势,尊重城市与区域发展客观规律,以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试点,先行先试,建立跨地区的养老资源共享和利益协调机制,探索走出一条特大型城市群应对人口

老龄化的新路。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包括:建立区域老龄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养老机构设施、服务和管理标准,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标准和评估结果,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互通机制;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机制;建立区域养老智慧服务体系;健全农村诚信系统和失信登记制度,实行信息互通互联;推动区域内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9)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职业体系和保障制度。一方面,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人才职业体系,系统研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出台针对养老护理人员等急需岗位、关键岗位的补贴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跨区域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完善老年相关专业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再教育等帮助老年人群开发潜能、树立积极的社会参与心态,消除非老年人群的年龄偏见,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提供适宜环境,实现老有所为。

(10) 强化农村地区养老事业发展。解决农村养老结构性矛盾关键在于实现农村养老服务供需的精准对接,既要充分挖掘农村特有的养老资源和自身优势,也要依靠提高农村城镇化的发展水平,通过城市资源辐射农村,带动和促进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和专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同时,发掘我国农村孝老敬老的传统文化资源,发挥我国农村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的优势,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家庭和邻里互助支持政策,大力发展适合乡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作者分别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首席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